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01號

原告 玉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明

追加原告 林奕華

林奕甫

林奕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林惠敏律師

被告 王順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參萬伍仟捌佰貳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零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
02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
03 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
04 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
05 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
06 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07 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
08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
09 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
10 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
11 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2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13 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
14 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旁鐵皮增建物（下稱系爭鐵皮
15 增建物）拆除，並將系爭鐵皮增建物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
16 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惟系爭鐵皮增建物實際占用面積須待日後
17 測量，故暫以原告主張系爭鐵皮增建物占用之面積約20平方
18 公尺，及系爭土地起訴時即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新臺
19 幣（下同）45萬,000元/平方公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暫核
20 為916萬元（計算式：45萬8,000元×20平方公尺=916萬元）。
21 至於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係屬附帶請求，依
22 上開說明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嗣經臺北市大安地政事
23 務所至現場測量系爭增建物範圍後，原告於113年7月1日具
24 狀變更第一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25 ○○○段00地號、12之1地號、13地號土地（下分稱系爭12地
26 號、12之1地號、13地號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
2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之如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3年4
28 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）A、B、C部
29 分之增建物（下稱系爭A、B、C增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
30 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」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。依系
31 爭複丈成果圖所示，系爭A、B、C增建物占用分別占用系爭1

01 2地號、12之1地號、13地號土地面積5.93平方公尺、1.2平
02 方公尺、22.28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依系爭12地
03 號、12之1地號、13地號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分別
04 為45萬8,000元、43萬1,000元、43萬1,000元（見補字卷第1
05 3至27頁）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,283萬5,820
06 元（計算式： $5.93\text{m}^2 \times 45\text{萬}8,000\text{元} + 1.2\text{m}^2 \times 43\text{萬}1,000\text{元} + 2$
07 $2.28\text{m}^2 \times 43\text{萬}1,000\text{元} = 1,283\text{萬}5,820\text{元}$ ）。

08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3萬5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9 費12萬4,9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9萬1,684元，尚欠3萬
10 3,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1 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2 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吳芳玉